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永安市财政局

永应急〔2024〕1号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 永安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通知》（闽财建指〔2023〕163号），经市政府同意，现下达你乡镇（街道）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具体金额见附件 1）。收入列“11002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科目。请专款专用，并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同时，请进一步按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1 —



- 附件：1. 永安市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2. 永安市 2023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1

2023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街道)	分配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备注
1	燕东街道	1.93	1.42	0.51	收入列 “110026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 “2240703-自然灾害救灾补助科目”。
2	燕西街道	2.84	2.09	0.75	
3	燕南街道	1.97	1.45	0.52	
4	燕北街道	3.95	2.91	1.04	
5	洪田镇	5.08	3.74	1.34	
6	小陶镇	4.64	3.42	1.22	
7	罗坊乡	2.86	2.11	0.75	
8	曹远镇	5.92	4.36	1.56	
9	大湖镇	8.11	5.97	2.14	
10	安砂镇	6.03	4.44	1.59	
11	西洋镇	7.10	5.23	1.87	
12	青水畲族乡	7.08	5.21	1.87	
13	槐南镇	11.84	8.72	3.12	
14	贡川镇	3.59	2.64	0.95	
15	上坪乡	3.23	2.38	0.85	
合计		76.17	56.08	20.09	



附件2

2023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做好灾区受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救助，维护社会稳定；及时足额发放中央和省级冬春救灾资金，确保冬春期间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群众（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救助困难群众及时率	
		成本指标	救助标准（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及时处理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救助群众满意度		

永安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1月3日印发